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股份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小心以免不恰當地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移动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中国移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845,700,000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并于2022年1月5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22年2月7日，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公司在初始发行845,700,000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57,067,867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6.75%，首次公开发行并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902,767,867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数为20,475,482,897股。首次公开发行并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总股数为21,378,250,764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公司回购共计15,424,000股港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数为21,362,826,76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422,013,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98%；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480,754,867股，占公司总股数的2.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77,868,000股，占公司总股数的1.30%，共涉及12个股东，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将于2023年1月5日锁定期届满

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购港股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份数量变化的情况，不存在本次限售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票将锁定不低于 12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277,868,000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1 月 5 日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7,367,000	0.08%	17,367,000	0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4,734,000	0.16%	34,734,000	0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4,734,000	0.16%	34,734,000	0
4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6,050,000	0.12%	26,050,000	0
5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5,630,000	0.07%	15,630,000	0
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156,000	0.06%	12,156,000	0
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734,000	0.16%	34,734,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8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734,000	0.16%	34,734,000	0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50,000	0.12%	26,050,000	0
1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893,000	0.07%	13,893,000	0
1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893,000	0.07%	13,893,000	0
1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93,000	0.07%	13,893,000	0

五、股份变动结构表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22,013,000	-277,868,000	144,145,000
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份	480,754,867	277,868,000	758,622,867
境外上市股份	20,460,058,897	0	20,460,058,897
股份合计	21,362,826,764	0	21,362,826,76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截至其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 燕



王 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彬


贾晓亮

